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76号

申请人：蓝某某，男，1995年11月出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蓝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同样的“逆行”违法行为，交警同志有的给予口头警告处罚，有的罚款50元，本人不服，因此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9月27日，被申请人民警察涂某某带领宋某某等

辅警在花都区赤坭大道中进剑岭大道东 41 米路段开展执勤工作。8 时 10 分许，辅警看到一辆无牌电动自行车，沿赤坭大道的东侧路面由北往南行驶，因该车逆向行驶，于是将其截停并交由现场民警处理，民警对该车驾驶员进行检查。根据该驾驶员提供的姓名并使用移动警务手机上的人脸识别功能，经公安网查询核实：该车驾驶员叫蓝某某，男。

民警检查核实了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蓝某某的身份后，确定驾驶员实施了“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的交通违法行为，向驾驶员蓝某某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并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对驾驶员蓝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予以罚款 50 元，驾驶人蓝某某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现场民警在该案件的执勤中适用法律正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当，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 年 9 月 27 日 8 时 10 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中进剑岭大道东 41 米路段（以

下简称“涉案路段”)开展执勤工作时,发现申请人蓝某某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沿着涉案路段的东侧路面由北往南逆向行驶。被申请人执勤人员依法将申请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截停,在核实申请人身份的过程中,向申请人明确指出其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行为属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并在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当场向申请人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依法按照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决定,申请人蓝某某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并予以签名确认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离开涉案现场。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执勤经过、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

扣留其非机动车”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